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我国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夯实人才培养基础

新华社记者 王鹏

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明方向。

“十五五”时期是建设教育强国承上启下、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需要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扎实推进教育改革发展，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甘肃会宁，红军会宁会师旧址内的会师塔巍然矗立。会师塔下，学生整齐列队，聆听讲解员讲述红军故事，“缅怀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的誓言久久回荡。

这是今年清明前夕，甘肃省开展“清明祭英烈 重走长征路”思政实践育人活动中的一幕。广大青少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感悟精神的力量。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

明确“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为建设教育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这一部署对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后继有人具有重要意义。

培根铸魂，离不开不断完善的顶层

设计。

教育部启动立德树人综合改革试点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试点，印发关于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实施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推动立德树人新格局加速形成。

固本培元，更需要思政课堂的改革创新。

在贵州，2026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课”生动展现贵州青年扎根乡土的使命担当；在四川，中小学生在齐奏“云上蜀道”，感悟千年蜀道的文明交响……开年以来，各地推出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大思政”，育人实效显著提升。

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应有之义。

今年2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加强体育工作，到加强美育工作，再到深化心理健康教育，意见深入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

统计显示，全国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总体优良率不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体育教师、美育教师总量较2012年分别增长超过70%和60%。

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强化资源前瞻布局”“严禁各类违规招生”……一个多月前，教育部印发通知，对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作出部署。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对进一步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推进我国基础教育规范化、科学化、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说。

“十四五”时期，我国建成了规模最大且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92%，义务教育全国2895个县域实现基本均衡，高等教育累计向社会输送5500万人才。

伴随经济社会发展，我国人口和社

会结构的变化对教育提出了新挑战，这就更加需要对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做好超前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和质量的新期盼。

应对学龄人口变化，广东广州、陕西西安等地开展需求预测，提前发布学位预警，缓和热点地区和热门学校学位供需矛盾；江苏实施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小班化教学。

围绕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教育部印发意见深化职业教育关键要素改革，明确将积极增新、裁撤过剩、升级改造现有专业，避免专业布局“大而散”“弱而全”。

聚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从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到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再到巩固提升教师待遇权益，教育部门推出“一揽子”举措，推动教师队伍取得积极进展。

……

当前，数字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方式融入教育。把握智能时代教育发展脉搏，对于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具有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已汇集14万余条中小学优质资源、1.25万余门职业教育精品课程、14.5万门高等教育优质课程，用户总量突破1.78亿、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在超高海拔极端环境下，桥梁混凝土极易开裂，如何控制？”在西南交通大学校企师生交流会上，企业导师抛出问题，西南交大师生团队现场给出解题思路。

西南交通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常务副院长艾长发介绍，学院将前沿课题、真实场景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不仅攻克多项工程建设关键技术，也培养出一批能挑大梁的卓越工程师。

当今时代，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教育成为联结三者的纽带和途径。

“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

度”“实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十五五”规划纲要中的一系列部署，为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提供了方向路径。

神州大地，一幅教育、科技、人才循环互促的生动图景铺展开来。

立标准、促融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等举措，《关于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意见》《“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等印发，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础不断夯实。

调结构、强协同。多个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设立，加快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数十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紧贴产业一线，将校企联合培养贯穿始终。

重贯通、建生态。聚焦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清华大学成立无穹书院、紫荆书院、自强书院、水木书院；江西在南昌大学等高校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动力。

就在近日，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6年）》，38种新专业正式纳入，包括能源科学与工程、数字文旅等。

“‘十四五’期间，全国高校新增本科专业布点1.02万个、撤销或停招1.22万个，高校服务国家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把本科专业建设作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关键举措，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有关负责人说。

阔步新征程，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教育战线将坚持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统领，以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砥砺前行、久久为功，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以考核为抓手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解读《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新华社记者 高敬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为何出台考核办法？适用对象包括哪些？主要考核哪些内容？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就考核办法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考核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20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下，连续7年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工作“由无到有、由好到优”，成为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有力抓手。

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制定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

出台考核办法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在要求，是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制度利器，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

问：考核办法对考核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考核办法明确了考核工作应当遵循的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注重实绩、激励担当，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对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执行力；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设置关键性、引领性考核指标，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三是坚持依规依法、群众认可，严格依照有关党内法规、生态环境法等法律要求，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注重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是坚持考用结合、以考促干，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问：考核办法的适用对象包括哪些？主要考核哪些内容？

答：考核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考核办法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精准设置五个方面考核内容。一是美丽中国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情况。二是美丽中国建设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大气环境、水和海洋生态环境、土壤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质量状况以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三是美丽中国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四是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考核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五是群众满意度。考核群众对本地区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问：考核办法对考核工作组织形式和考核程序有哪些规定？

答：考核办法明确，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考核工作延续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考核程序，主要采取自评总结、核实查证、综合评价、结果反馈四个步骤。

问：考核办法对考核结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考核办法保持严的基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明确提出，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按期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 王悦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近日联合印发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城市建设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治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据了解，该规定旨在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提升城建档案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中

的作用。

根据规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形成的工程档案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移交。

规定明确，城建档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开发利用馆藏城建档案，为城市规划、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防灾减灾救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提供支撑。

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部署开展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 张晓洁）记者5月7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自2026年4月至7月，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围绕落实就业促进、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纠正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扰乱就业市场秩序的各类突出问题，严格规范网络招聘秩序，强化网络招聘服务许可制度管理，规范网络招聘类信息发布；集中整治“招聘培

（贷）”欺诈，重点打击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付费培训乱象；着力整治虚假招聘，清理“央企内推”“保录直签”等虚假招聘信息；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假外包、真派遣”问题；依法纠正各类就业歧视行为。

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将全面摸排本地区、本领域招聘市场风险，主动公开举报投诉渠道，面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从严从实处置，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显示，“五一”假期，全国国内出游3.25亿人次，同比增长3.6%；国内出游总花费1854.92亿元，同比增长2.9%。图为5月1日，人们在山东德州乐陵影视城游玩（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原则上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其中综合评价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第八条 考核采取下列步骤：

（一）自评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美丽中国建设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统计监测数据和群众评价感受等有关数据可不开展自评。

（二）核实查证。中央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查证和汇总整理。

（三）综合评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考核发现问题，并推动问题整改。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

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按期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

“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纪律，落实工作规范和保密规定，做到廉洁自律，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对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